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翔镇栖林路（陈翔路-沿绿路）积水点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翔镇栖林路（陈翔路-沿绿路）积水点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圭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